

全国闹“电荒” 郑州打响“保电”战

本报记者 孟斌 李明德 文/图

核心提示

眼下,还没有到夏季用电高峰,然而,一场影响全国十余省的“缺电”危机正向河南席卷而来,不仅众多企业已经深受其害,居民生活也将受到很大的影响。

那么,这次淡季“电荒”的根源在哪里?将会对河南和郑州的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产生怎样的影响?郑州市将采取什么举措突破这次“电荒”困局?连日来,本报记者进行了深入的调查采访。

全国性“电荒”席卷郑州

最近,市民张军比较郁闷,前不久,他准备在金水区东风路丰庆路附近开一家饭店,就在万事俱备,申报用电时,却被供电部门告知,包括东风路、二七商圈在内的多个地区,在去年年底就被列入了不能受理用电报装区域。

事实上,和张军一样郁闷的用电客户在全市还有很多。

“由于市区局部区域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,目前,全市不能受理或限制受理客户报装供电区域,已从去年的金水区蔓延到三环以内的185平方公里,受限容量228.06万千瓦安,相当于22.9万户居民的正常用电量。”郑州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说。

从全国范围看,因“电荒”而采取限电举措,郑州并不是个例。

当前正值用电淡季,然而一场从局部地区

向全国蔓延的“电荒”正在悄然袭来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最新统计表明,已有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山西、陕西、广东、四川等十余省遭遇缺电危机。特别是华东和华中地区的缺电由于结构性原因短期无法解决,将长期持续。

倾巢之下,安有完卵。位于中部的河南,在这场全国性缺电危机中未能幸免于难。

“河南即将遭遇自2003年以来最严重的一次电力供应危机。”在刚刚召开的全省电力2011年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上,副省长陈雪枫神情凝重地预测说。

和这一预测相呼应的是一组令人揪心的数据:预计今年河南迎峰度夏期间最大用电负荷将达到史无前例的4100万千瓦,比去年同期增加492万千瓦,考虑吸收省外电力后,综合发电供电能力为3615万千瓦,河南电网最大供电缺口将达485万千瓦。

省电力公司负责人分析说,发电用煤短缺和部分发电机组经营困难长期停运,是导致全国以及河南这次供电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,预计,今年6月至8月,河南电网火电机组发电量662亿千瓦时,日均电煤需求量约为36万吨,而目前每日统调到电厂的煤量仅为32万吨。

“以前总是喊‘狼来了’,这次‘狼真的来了’。”河南电监办处长韩红林认为,这并非危言耸听,其实,从去年冬季开始,我省南阳、周口、驻马店等缺电区域已经大规模拉闸限电。

种种迹象表明,河南省电网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缺煤、缺机组、缺容量、缺设备的严峻形势。

在全国、全省供电趋紧大背景下,郑州供电形势更加严峻。

郑州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近年来,随着郑州经济的快速增长,市区用电负荷平均增速均在两位数以上,预计今夏,郑州供电区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715万千瓦,同比增长15%,其中,市区最大负荷340万千瓦,同比猛增18%,最高用电负荷缺口60万~70万千瓦,大大高于往年。

诸多因素导致陷入缺电困局

电力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,用电量的

多少,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快慢。经济的快速增长是导致郑州电力紧缺的原因之一。

伴随着经济危机的回暖,2009年以来,全市电力、煤炭短缺情况一直存在,并且逐年加剧。今年一季度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468.66亿元,同比增长19.1%,带动用电量同比增长10%,而全市电力装机容量为675万千瓦,与去年持平,这一增一平,不但加大了全市电力供需的矛盾,也使今年电力需求的高峰提前到来。

市工信委副主任徐笠分析说,和全国其他地方不同的是,郑州电力需求旺盛并非因为高耗能产业的复苏。一季度,全市铝工业用电量只增长3.28%,如果铝工业增速达到全市工业平均增速,全市工业用电量至少会增加4个百分点,全市电力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。

“全市电网配送能力不足是造成郑州缺电的另一个因素。”郑州供电公司负责人说,近年来,郑州市区负荷增长过快,急需新建变电站以满足新增负荷的用电需求。但由于一批有项目、有资金的规划新建变电站站址仍未得到落实,市区局部区域电力供需矛盾尚未得到解决。

按照“十二五”规划,市区将新增110千伏变电站40座,根据用电量增长需求,2011年年底应急于开工建设18座。但截至目前,6座变电站站址尚未落地,其余在建变电站均无供电能力。造成部分变电站过载,供电能力下降,电力供应可靠性降低,形成安全供电隐患。

由于变电站落地困难,导致市区局部区域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。2010年年底,郑州供电公司在三环内限制客户报装,累计造成223个项目,183.2万千瓦安用电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,相当于22.9万户居民的正常用电量。在划定的红橙黄色电网区域内,因供电能力不足有110个项目暂不能受理;红色区域内先期受理的21个项目无法接入系统;需接入待建变电站的项目92个,需尽快协调变电站用地,并加快建设。

不仅项目建设深受限电之害,部分居民生活也受到严重影响。目前,市区只能用临时基建建供居民用电的小区有31个,涉及40154户居民。在夏季用电高峰期,将存在因小区内内部供电能力不足而引发停电现象,甚至存在因过负荷导致线路及设备发热而引起的火灾事故,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等隐患。

从长远看,煤炭价格居高不下,发电企业严重亏损,将导致“十二五”期间“电荒”持续存在。

市工信委的统计数据也显示,仅2010年至2011年度供暖期间,市区三家热电企业累计亏损达1.88亿元,其中,新力电力亏损0.78亿元,泰祥电厂亏损0.5亿元,东区热电亏损0.6亿元。受此影响,电力企业的发电积极性不高。



电力工人正在争分夺秒建设1000千伏特高压输电工程

值得关注的是,各电厂受银行贷款额度减少影响,流动资金严重短缺,电煤价格长期处于高位,电煤库存不足,企业面临缺煤缺钱双重压力,机组停运风险时刻存在,一旦遇到夏季恶劣天气影响,难以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,大大增加了电力调度难度。

“如果这种局面得不到改变,将对今后整个电力行业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。”徐笠不无忧虑地表示。

多措并举打响“保电”战

“今年是贯彻实施‘十二五’规划的第一年,也是实现我市‘新三年跨越式发展规划’的收官之年,电力的安全有序供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证,绝不能因为电力供应问题而影响全市经济和社会大局。”面对严峻的供电形势,副市长王跃华在全市电力迎峰度夏形势分析会上掷地有声地说。

由三电办牵头,成立“市煤电运协调工作组”,市工信委、财政局、煤炭局、交通委、公安局、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,统一领导和监督有序用电方案的制订和执行,制定保煤、保电、保运的工作措施,协调解决煤、电、运的重大问题,并负责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设置固定办公地点,实行24小时值班制,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及生活秩序。

郑州供电公司负责人表示,目前,已筹措5.66亿元资金进行电网建设和设备改造,力争在夏季用电高峰到来前进一步提高我市电网的输电能力;组织15支应急抢修队,配备抢修人员352人,抢修车辆60辆,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,防止出现大面积停电的电网事故发生。

全市电力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要求,各县(市)、区政府和市煤炭局要动员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炭企业,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满负荷组织生产,努力增加原煤供应量。全市国有煤炭企业要发挥主力军作用,努力增加煤炭产量。各县(市)、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对辖区电厂负全责,确保电煤供应及时有序。

“我们将加强沟通协调,全力保障电煤供应,尤其是协调郑热2台20万千瓦机组,康盛、泰祥长期停运的2台共计33.5万千瓦机组正常投入发电,最大限度地保证郑州地区电力供应。”市工信委主任史占勇说。

市节能减排工作办公室则向市民发出节约用电的倡议:将办公室的空调调整为26℃,这一温度足以保证大家的凉爽;尽量使用日光照明,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请关闭办公室的照明灯;外出时请关闭所有空置电器的电源;夜晚最好关闭全部或部分户外广告的照明设备以及霓虹灯;在企业内部倡议员工参与节约行动,减少日常用电量。

多措并举,全民参与,合力突围,一场“保电度夏”的战役正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打响。



电力职工在供电高峰前认真维修电力设施

新闻时评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陈培营 杨怀颖 电话 67655289 E-mail:cpyp@163.com

汶川地震三周年 让责任延续下去

3年前的今天,汶川,8.0级的地震震动了中国。灾后重建,3年为期,如今期限已到,人们再次把目光投向了汶川地震灾区。

权威的数据显示,截止到2010年9月底,灾后恢复重建实现了“3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”的目标;到目前,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完工占规划项目的95%。灾后恢复重建取得了决定性胜利。

在灾后重建的过程中,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发挥了极大的作用,代表了各地民众心意的援建项目给灾区民众带来切实的帮助,灾后重建也让一些地区跨越了10年~20年的发展。

现在灾区老百姓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,那就是“灾区最漂亮的是民居,最安全的是学校,最现代的是医院……”这些都是令人欣慰的消息。

我们也发现,被汶川地震激发出来的民间社会的力量,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退。据报道,一位名叫吴丹的志愿康复治疗师,最后留在了绵阳,吴丹的同事,一位来自内蒙古的志愿者于占东也是如此。还有一些志愿者和他们背后的慈善机构,在绵竹开展了长期的地震伤员免费康复治疗。

在灾区,这3年来,民间的公益项目和志愿者所做的工作还有很多。因为地震而迸发出来的民间公益精神和力量,在帮助了灾区民众的同时也经受了时间的考验。

所以,今天,在看到灾区民众创伤得以抚平、生活得到改善的同时,很多人或许也都明白,3年来,我们这个国家因为汶川地震而发生的改变,不仅仅局限于灾区,也不仅仅表现于物质形态的重建。

在灾后重建的这个命题下,从制度到意识,从政府到民间,在经历过大地震的击打之后,都发生了某种程度的蜕变。这其中责任意识的增长或许是另一种层面上的重建。

在3年前,当救灾工作转入灾后重建阶段之时,舆论就呼吁灾后重建也需要救灾防灾等制度的重建。3年来,国家面对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与动员机制更加成熟,这一机制在玉树地震、舟曲泥石流等灾难事件中发挥了作用。

另外,防灾减灾机制的建设也是前所未有的。如很多地方都从财政中拿出巨额资金用于校舍、公共设施以及民房的加固。这些措施无疑都是民众所欢迎的,也希望政府能够做得更多。

另一方面,汶川地震之后,民间公益并未随着地震波的远去而式微,反而从理念到组织方式都获得更大的发展,民间公益更加成熟。更重要的是,在共同经历过汶川地震、玉树地震等灾难之后,政府与民间的信任不断累积,并带来了一些制度层面的突破。深圳、北京等地先后放宽了对民间组织的注册、登记。如在汶川地震救灾和重建中表现出色的李连杰壹基金,去年在深圳以私募基金的身份合法注册成功。

3年前的今天,悲恸曾经笼罩了这片土地,救灾的军人和志愿者们已经踏上了路途。那一天,政府和民间的责任也都一同上路了。今天,当大家再次把目光投向地震灾区,能看到政府和民间责任汇集所创造的巨大成就。如果我们珍视灾后重建所取得的成就,那么也理应珍视这些成就是怎么来的,由此,我们能建设好灾区,也更能建设好整个国家。 秀香

“荣誉市民”是荣誉 不是交易

10日上午,广东佛山市政府宣布启动第四批荣誉市民的评选授荣工作。在佛山捐助400万港元以上,或者投资3000万美元,或者为佛山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、华侨以及外国人士,有资格申报授予“佛山市荣誉市民”称号。(5月11日《广州日报》)

这一标准引来市民和舆论的诸多质疑,“荣誉市民”的评选岂能“唯财是举”。

“荣誉市民”本应是地方政府给予对当地做出重大贡献的外来人士的光荣,以此代表市民对这些人表达感激之情,不应局限于经济领域,也不应限定为大陆籍人士。而今佛山市政府却将这一荣誉当成赤裸裸的交易,以财度人,待价而沽,看似是将“荣誉市民”打造成“金字招牌”,实则却是对这一荣誉的玷污。

要让“荣誉市民”回归本色,则需政府在制订评选标准时认真调查并尊重当地民意,否则,便会出现像佛山这样嫌贫爱富、给“荣誉市民”抹黑的做法。 倩倩



路桥收费应该来次大降价

针对物流成本过高导致一些物价上涨的现象,央视记者进行系列调查,发现路桥费用占到了运输成本的20%~30%。而且数据显示,路桥企业暴利远超石油、房地产行业,是真正的暴利行业老大!

事实上,路桥暴利并非新问题,而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。按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说法,2010年我国物流费用率是9.9%,比日本高出1倍还多。尽管不久前交通部曾宣布将提升道路费的公共属性,96%的公路将实现免费。但据推算,占公路运输核心地位的高速公路,收费里程反而会继续上升。过路费畸高的问题,不仅对民生产生影响,也在不

同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整个市场环境和投资环境。公路收费的一个重要理由是还贷,但2008年国家审计署曾对18个省份收费公路进行审计,发现很多收费存在违规行为,也违背“贷款修路、收费还贷”政策的初衷,实质是将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一部分责任转嫁给了社会和公众。而从央视调查来看,大量路桥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超过30%,部分公司甚至超过50%。相对于其他行业,这种利润率无疑是异常的,这也正说明路桥费存在很大的下调空间。

一则上海车辆“进城费”减半的新闻,进一步印证了这个判断。被外地车主戏称为“进城费”的上海市贷款道路通行费,5月10日起将减半征收。同样是贷款道路通行费,上海能推行如此大幅度的降价,其他地方是否能够效仿?有关部门不妨对路桥公司进行一次全面审计,核算成本,看看收费站的还贷压力到底有多大,哪些收费站的收费存在下调空间。

路桥收费因行政而生,当下的路桥暴利引发的种种乱象也只有行政力量才能解决。从长期来看,恢复路桥的免费属性应是社会共识。即使目前有些地方政府不可能大规模取消过路费,但考虑到大量的路桥投资主体都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,以行政手段遏制其暴利并非遥不可及。行政力量不应从维护路桥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,而应从维护公共利益和履行公共职能的角度出发,在降低路桥收费问题上采取积极态度。对于这样一个垄断行业,可以采用约谈、征暴利税等手段进行控制,必要的时候,甚至可以动用行政命令直接干预。相信上海能做到的“大降价”,很多地方也都有能力做到,关键就是看地方政府的诚意。路桥收费给民生带来的压力不啻于房价,而行业暴利甚至远超房地产,像调控房地产一样调控路桥收费,尽快改革在特殊历史时期形成的路桥收费制度,是民众的普遍期待。 郭凯

醉驾入刑 要杜绝“模糊上路”

备受关注的“醉驾入刑”,又有新说法: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10日指出,5月1日刚刚实施的刑法修正案(八)规定,醉酒驾驶机动车要追究刑事责任,却没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前提条件,因此,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“不认为是犯罪”。

此番说明似乎让对“从重治醉”普遍支持的公众感到一丝疑惑。不过,从过去的一些执法教训看,此时强调司法程序和执法分寸,并非多余。在我国动用最严厉的刑罚治理醉驾、各地陆续对醉驾案展开审判判决的同时,更需要司法依法办案定罪。

惩罚是对正义的有力伸张。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”,作为基本的定罪准则,这是度量“醉驾”的规矩。不分情节,只要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就一律以犯罪论处,从短期看,可能有利于震慑醉驾的发生;长期看,却与刑法的精神相去甚远,会损害人们的法治信仰,侵蚀法治建设的大厦。比如,在没有车辆与行人的荒野道路上醉酒驾车,刚刚打着火就主动停驶等,因为不具有现实的危险,不宜以本罪论处。而如果恣意张狂开罚大网,轻则可能加重刑事司法成本,重则导致刑法规定形同虚设,法治权威受到消解。

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调研报告显示,2009年全国查处酒后驾驶案31.3万起,其中醉酒驾驶4.2万起。如此大量的醉驾事件也说明,治醉驾固然当严,但也要在法律框架内严格把握定罪条件。比如,对一些情节并不严重的醉驾,可以治安处罚;即便定罪判刑,也可以借鉴香港,转为社区服刑。

当然,普通人对“不是犯罪”的说法之所以担心,更基于它留下了一个模糊地带。什么样的情节是“显著轻微”?什么样的属于“危害不大”?如果没有明确的界定,不能有进一步的司法解释,不能与现有的行政法规衔接,难免会让各地在执法分寸掌握上出现差别。最为可怕的是,这种模糊地带还可能被某些特殊人群恶意钻空子,出现“因人而异”的判定,造成司法不公现象。这些担心如何化解,“空白”如何扫除,恐怕是司法部门下一步需要尽快正视和解决的问题。

“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,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”。醉驾入刑不在于醉驾司机多重的刑罚,而在于使每一个醉驾者能受到一视同仁的处罚。如何做到这一点,如何保证醉驾查处与审理程序的正当性,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两全其美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维护。 苗子